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）的（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看台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看台踏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